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4008-Z192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和智慧社区物业服务管理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高新区管委会和智慧社区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伍佰叁拾伍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按合同期承包款总额分月平均支付，共分 24 期，合同签订后第二个月付第一期费用，依此类推。第一期付款金额为 222908.00 元，第 2-23 期付款金额为 222922.00 元。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采购内容及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合同起始时间：2024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甲方（采购人）：谢国浩（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供应商）：桐乡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王明

电话：0573-88105588

单位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2号新世界广场1301室



鉴证方（交易中心）：_____（盖章）

经办人：王

电话：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6日

签约地点：_____

